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郭萬豐

李俊億

郭清建

郭秋蓮

郭秋菊

被告 王鈺鈞

陳一鵬

隆好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潘隆豪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98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被告王鈺鈞經本院諭知有罪，另被告陳一鵬則經本院諭知無罪；惟依本件訴之聲明，係認被告等3人應依民法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則被告陳一鵬及隆好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仍為民事訴訟之適格當事人。其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柯姿佐

法官 游士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